



股票代號：3088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IOMTEK CO., LTD.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 55 號 8 樓

# 目 錄

頁次

<b>壹、 會議議程</b>	1
一、 報告事項 .....	2
二、 承認事項 .....	4
三、 討論事項 .....	5
四、 臨時動議 .....	7
<b>貳、 附件</b>	8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11
三、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 一〇八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0
六、 一〇八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30
七、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九、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b>參、 附 錄</b>	47
一、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7
二、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1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四、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60
五、 公司章程 .....	62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55號8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3.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4.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7.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0）。

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1）。

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〇八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 56,323,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 5,302,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一〇八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一〇八年度盈餘擬配發現金股利 327,567,35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本案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依法報告本次股東常會。另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2.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12~P.15）。

六、 修訂本公司『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16~ P.19）

七、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224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6756 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在案。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 (1) 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4,200 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 (2) 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3)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 (4) 轉換情形：截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債權人已提出申請轉換之可轉債張數共 1,069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197,087 股。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P.10)、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P.20~P.29)，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P.30~P.40)。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P.41)。
-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551,517,817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3,482,696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548,035,121元，加上本期淨利460,454,724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5,697,203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402,429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940,390,213元，一〇八年度盈餘擬分配現金股利327,567,352元，業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P.42~P.45)。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P.46)。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新增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解除明細如下：

職 稱	董事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 事 長	楊裕德	董事長： AXIOMTEK DEUTSCHLAND GMBH AXIOM TECHNOLOGY (BVI) CO., LTD. AXIOMTEK UK LIMITED AXIOMTEK JAPAN CO., LTD. 董 事： 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宇集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艾訊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新增)</u>
董 事	劉蔚廷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資處投資代表 德能科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傳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傳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環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易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u>研投一號物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增)</u>
董 事	蔡適陽	精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鈞莊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邦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力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非營利組織顧問 <u>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增)</u>
董 事	黃瑞南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源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艾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新增)</u>



職 稱	董事姓名	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	熊正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 置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般富康總合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先進綠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增) 數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增)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 貳、附件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34.07 億元較民國 107 年度 36.29 億元衰退 6.12%。

製造業追求數位升級，人工智慧(AI)和物聯網(IoT)的技術發展逐漸改變產業生態，眾多產業將發展更多元的應用創新與技術創新。電腦結合視覺應用逐漸擴展在垂直應用產業，視覺應用結合深度學習技術讓視訊分析工具實用化，引導決策者利用智慧數據，進行追蹤與分析，提升效率與價值鏈。隨著 5G 通訊興起，AI、物聯網、視覺和深度學習技術，以及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整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將會創造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掌握未來發展關鍵，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工業自動化、智慧交通、醫療、智慧零售等垂直產業，發展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平台，協同技術合作夥伴創建 ecosystem，整合軟硬體技術，佈局發展長期價值鏈。

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09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34.07 億元，本期淨利為 4.60 億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4.35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5.76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85	39.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26	232.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8.79	135.10
	速動比率	175.42	98.06
	利息保障倍數	7545.19	7,90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8	11.09
	權益報酬率(%)	18.57	17.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99	70.81
	純益率(%)	13.51	11.21
	每股盈餘(元)	5.76	5.1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發展趨勢，規劃五大中長期發展方向：

1. 針對自動化應用提供邊緣運算平台與發展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結合影像、聲音、機械手臂、自走車等核心技術，提供全方位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

- 平台。
2. 專注智慧軌道交通應用專用平台與 IP54 第 2 層乙太網路交換器，取得專業認證；開發戶外場域專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同技術合作夥伴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3. 深耕智慧零售、智慧醫療與 Gaming 產業，提供合作夥伴專屬、客製化與彈性服務，提升整合型方案附加價值。
  4. 持續開發網路安全應用硬體平台，擴大 IT 與 OT 網路安全供應鏈，投入新技術研發、軟硬體整合與模組化設計。
  5. 開發 AMS (Agent Maas Suite) 整合型設備管理方案，提供遠端監控程式及資料收集功能；整合多方雲端平台，擴大應用在環境監控與智慧設備健診。

##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聚焦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整合(AIoT)與工業 4.0 相關技術與產品，持續投入工廠自動化、智慧能源、智慧軌道交通與智慧零售等產業。
2. 針對鎖定的垂直應用市場提供完整產品線與專業客製化服務。
3. 協同策略夥伴創建聯盟關係，整合軟硬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追求企業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4. 積極擴展海外服務據點，全球行銷通路深化客戶關係，以及建立全球經銷合作夥伴。
5. 重視組織健全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使命與長期人才培育。

### (二) 產銷政策：

1. 導入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工廠營運智慧管理，逐步落實工廠自動化。
2. 落實綠色生產供應鏈與供應商管理，以 GPMS(Green Product Management System)與 SCM(Supply Chain Management)管理機制確認無毒無害產品並定期稽核供應商品質。
3. 透過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掌握材料、半成品、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資訊，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銷售策略：

1. 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累積軟硬體整合技術，提供客戶更多資訊及多元化產品應用。
2. 積極建立銷售據點與技術據點，拓展行銷通路與實現在地化服務。
3. 針對全球主要客戶 (Key Account) 與經銷渠道 (Channel Partner) 的銷售策略擬定戰略與戰術，擴大銷售規模與協助客戶開拓新市場。
4. 強化產品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複製成功案例，縮短客戶開發產品時程，打造雙贏模式。
5. 利用 Salesforce 雲端應用程式與平台，以 IT 與 BI 有效經營客戶關係與管理專案進度，合縱數位行銷模式改善客戶體驗。

(二) 產品技術：

1. 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與觸控平板電腦：朝向模組化設計、針對特定垂直應用取得產品專業認證。採用工業美學設計，重視使用者體驗，朝向機器視覺、AI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市場發展。
2. 網路應用硬體平台：鎖定 IT 與 OT 網路安全應用市場，開發邊緣運算電腦平台、遠端監控技術 IPMI 與高速乙太網路模組，以及發展 SDN 網路安全架構。
3. Gaming 產業專用電腦平台：開發 Video Mixer 技術與遊戲機 Player Tracking System (PTS)系統平台，培植自身垂直產業專業技術與整合能力。
4. 智慧零售平台與醫療設備專用電腦：採用模組化設計開發專用電腦平台、數位看板播放器與自助服務機台，並提供專業客製化與系統整合服務。
5. 嵌入式板卡與 SoM 電腦模組：持續開發模組化產品，加強產品市場客製化服務速率以及深耕應用場域。
6. AMS (Agent MaaS Suite) 整合型設備管理方案：提升物聯網系統遠端監控與管理能力，整合多方雲端平台。支援嵌入式應用程式編程介面、線上管理工具、監控機制與資料庫服務等功能。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AI 人工智慧與 IoT 物聯網垂直應用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全球將制定更長期的基礎建設規劃；本公司將持續培植自身技術能量，專注特定垂直應用市場，結合未來 5G 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視覺、深度學習、機器人應用等發展趨勢，建構差異化與創新的核心競爭力。迎接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新興浪潮，萬物聯網與智慧數據，垂直產業智慧化、自動化的發展將更加興盛快速。本公司在相關產品推出之際，將投入更多軟硬體整合能力，協同策略合作夥伴，以加值化服務帶領業績成長，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展望未來，將持續在地化深耕運作與積極行銷活動，打開市場知名度，逐步奠定全球化品牌與永續經營的基石。本公司體質穩健、發展方向明確、加上完整的全球佈局與品牌定位，相信能以更多成功案例帶動營收成長引擎。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楊裕德

會計主管 許錦娟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修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b>第五條（政策）</b>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p><b>第五條（政策）</b>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
<p><b>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b>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b>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b>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
<p><b>第八條（承諾與執行）</b>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b>第八條（承諾與執行）</b>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

修訂後修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b>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b></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u>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b>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b></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u>人資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修訂以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p>
<p><b>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b></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p>	<p><b>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b></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p>

修訂後修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b>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b></p> <p>本公司已訂定『<u>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準則</u>』，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u>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b>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b></p> <p>本公司已訂定『<u>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準則</u>』，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p>
<p><b>第二十七條（實施）</b></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p>	<p><b>第二十七條（實施）</b></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所作修正。</p>



修訂後修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b>第二十八條（修訂紀錄）</b>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u></p>	<p><b>第二十八條（修訂紀錄）</b>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u>指定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單位及財務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前述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所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所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修正。
<p><u>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所作修正。
<p><u>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所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2,000~200,000元不等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級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2,000~200,000元不等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級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所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份</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企業文化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份</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企業文化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31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艾訊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成品，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

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須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艾訊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08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85,213仟元及新台幣40,850仟元。

艾訊公司主要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訊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新台幣 209,511 仟元。民國 10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利益新台幣 15,668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艾訊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2,040	17	\$ 734,817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6,681	-	10,5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91,031	5	103,8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二)	342,402	9	436,78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13	1	20,6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434	1	85,486	2
130X	存貨	六(四)	444,363	12	510,656	13
1410	預付款項		9,069	-	15,2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596	-	47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08,629</u>	<u>45</u>	<u>1,918,479</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46,829	22	722,33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52,023	28	1,069,69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7,29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86,241	2	139,820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912	1	22,3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7,949	1	34,7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98	-	3,78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02,549</u>	<u>55</u>	<u>1,992,754</u>	<u>5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811,178</u>	<u>100</u>	<u>\$ 3,911,233</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2,000	3	\$ 53,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三)	-	-	2,7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7,597	1	21,397	1	
2150	應付票據		675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282,255	7	536,942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614	-	20,6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33,401	6	256,23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7,586	1	127,05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249	1	-	-	
2310	預收款項		471	-	2,0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397,75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8	-	1,52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15,526</u>	<u>19</u>	<u>1,420,049</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19,618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1,350	3	85,54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57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5,109	1	41,74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3	-	90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98,253</u>	<u>13</u>	<u>128,195</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13,779</u>	<u>32</u>	<u>1,548,244</u>	<u>4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03,954	21	796,206	20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七)	60,957	2	1,039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45,919	7	214,960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00,481	13	459,78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1	-	12,9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8,490	26	882,311	2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6,633)	(1)	(4,230)	-	
3XXX	<b>權益總計</b>		<u>2,597,399</u>	<u>68</u>	<u>2,362,989</u>	<u>6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3,811,178</u>	<u>100</u>	<u>\$ 3,911,2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407,144	100	\$ 3,629,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	( 2,330,229)	( 68)	( 2,551,498)	( 70)
5900 營業毛利		1,076,915	32	1,077,666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86,299)	( 2)	( 73,004)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004	2	53,42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3,620	32	1,058,090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21,977)	( 4)	( 112,955)	( 3)
6200 管理費用		( 101,934)	( 3)	( 101,341)	( 3)
6300 研發費用		( 451,471)	( 13)	( 415,049)	(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20)	-	7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5,502)	( 20)	( 628,573)	( 17)
6900 營業利益		388,118	12	429,51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1,775	1	25,7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3,794	2	33,1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7,550)	-	( 7,2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5,975	2	83,3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994	5	135,008	3
7900 稅前淨利		562,112	17	564,52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01,657)	( 3)	( 157,601)	( 4)
8200 本期淨利		\$ 460,455	14	\$ 406,924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354)	-	(\$ 5,1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871	-	1,4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003)	( 1)	10,2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600	-	( 1,5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886)	( 1)	\$ 5,7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569	13	\$ 412,663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5.76		\$ 5.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4.18		\$ 4.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損 益 衡 量 之 資 產	
<b>107 年</b>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前餘額		\$ 793,130	\$ 1,379	\$ 198,563	\$ 367,165	\$ -	\$ 1,022,874	(\$ 12,914)	\$ -	\$ 2,370,19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900	-	( 900)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793,130</u>	<u>1,379</u>	<u>198,563</u>	<u>367,165</u>	<u>-</u>	<u>1,023,774</u>	<u>( 12,914)</u>	<u>( 900)</u>	<u>2,370,197</u>
107 年度淨利		-	-	-	-	-	406,924	-	-	406,924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2)	8,684	707	5,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u>403,272</u>	<u>8,684</u>	<u>707</u>	<u>412,663</u>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92,624	-	( 92,6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	12,914	( 12,914)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439,004)	-	-	( 439,004)
員工認股權執行		2,730	( 340)	3,523	-	-	-	-	-	5,9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11,513	-	-	-	-	-	11,5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346	-	1,361	-	-	-	-	-	1,7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	-	( 193)	-	193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6,206</u>	<u>\$ 1,039</u>	<u>\$ 214,960</u>	<u>\$ 459,789</u>	<u>\$ 12,914</u>	<u>\$ 882,311</u>	<u>(\$ 4,230)</u>	<u>\$ -</u>	<u>\$ 2,362,989</u>
<b>108 年</b>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96,206</u>	<u>\$ 1,039</u>	<u>\$ 214,960</u>	<u>\$ 459,789</u>	<u>\$ 12,914</u>	<u>\$ 882,311</u>	<u>(\$ 4,230)</u>	<u>\$ -</u>	<u>\$ 2,362,989</u>
108 年度淨利		-	-	-	-	-	460,455	-	-	460,45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83)	( 22,403)	-	( 25,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u>456,972</u>	<u>( 22,403)</u>	-	<u>434,569</u>
107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40,692	-	( 40,69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83)	8,683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298,784)	-	-	( 298,78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760	( 128)	1,990	-	-	-	-	-	3,6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10,345	-	-	-	-	-	10,3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5,988	60,046	18,624	-	-	-	-	-	84,65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3,954</u>	<u>\$ 60,957</u>	<u>\$ 245,919</u>	<u>\$ 500,481</u>	<u>\$ 4,231</u>	<u>\$ 1,008,490</u>	<u>(\$ 26,633)</u>	<u>\$ -</u>	<u>\$ 2,597,39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64,525	\$ 1,004,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四)	64,292	46,64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2,528	1,544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8,188	8,7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十二(二)	120	( 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六(十三)(二十二)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三)	( 2,763)	( 2,2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638	( 11,0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8,520	10,1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五)	( 75,975)	( 83,336)
處分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 48)	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305)	( 4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 100,677)	-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		13,295	19,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305	35,423
應收票據		3,827	( 8,27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099	( 152,3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716	( 24,046)
存貨		66,293	( 144,419)
預付款項		6,189	( 6,838)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8,800
其他流動資產	( 125)	( 125)	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800)	( 3,800)	( 3,382)
應付票據	-	-	( 7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61,754)	( 261,754)	179,314
其他應付款	( 18,200)	( 18,200)	59,126
預收款項	( 1,564)	( 1,564)	1,9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8	158	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990)	( 990)	( 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353	644,939
收取利息收入		11,417	11,346
支付利息	( 1,030)	( 1,030)	( 519)
支付所得稅	( 172,022)	( 172,022)	( 72,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718	583,324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價款		\$ -	\$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	( 89,819 )	( 63,0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36,539 )	( 35,786 )
處分設備價款		48	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51,72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3,757 )	( 9,4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3 )	( 2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48	( 106,91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553,000	636,000
償還短期借款		( 504,000 )	( 58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9 )	( 27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九)	( 298,784 )	( 439,004 )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六)	3,622	5,913
租賃本金償還		( 14,18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0,643 )	( 380,11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2,777 )	96,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817	638,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040	\$ 734,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01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艾訊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成品，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須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艾訊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94,692 仟元及新台幣 48,031 仟元。

艾訊集團主要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訊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58,77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29%，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91,10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47%。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

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2,732	22	\$ 1,019,000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6,679	-	21,0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662,185	16	610,53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52	-	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27	-	20,8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7	-	5,837	-
130X	存貨	六(四)	946,661	23	901,562	22
1410	預付款項		24,839	1	29,9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16	-	2,2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51,918</u>	<u>62</u>	<u>2,611,168</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570	1	29,0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78,845	29	1,202,21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8,424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86,241	2	139,82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5,710	3	102,96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9,597	1	46,7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47	-	7,53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65,134</u>	<u>38</u>	<u>1,528,280</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117,052</u>	<u>100</u>	<u>\$ 4,139,448</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2,000	2	\$ 53,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三)	-	-	2,7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3,601	1	34,523	1	
2150	應付票據		675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397,432	10	617,45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75	-	13,7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13,651	8	329,03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355	1	134,25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96	-	1,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237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2,998	-	400,829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10	-	8,62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49,930</u>	<u>23</u>	<u>1,596,053</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319,618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43,721	1	47,86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09,166	3	89,89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001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5,217	1	42,64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69,723</u>	<u>14</u>	<u>180,406</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19,653</u>	<u>37</u>	<u>1,776,459</u>	<u>4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803,954	20	796,206	19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九)	60,957	1	1,039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45,919	6	214,960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500,481	12	459,78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1	-	12,9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8,490	25	882,311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26,633)	(1)	(4,23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597,399</u>	<u>63</u>	<u>2,362,989</u>	<u>57</u>	
3XXX	<b>權益總計</b>		<u>2,597,399</u>	<u>63</u>	<u>2,362,989</u>	<u>5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4,117,052</u>	<u>100</u>	<u>\$ 4,139,4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4,738,911	100	\$ 5,010,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 3,045,427)	( 64)	( 3,344,494)	( 67)
5900 營業毛利		1,693,484	36	1,666,150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3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93,448	36	1,666,150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623,480)	( 13)	( 579,200)	( 12)
6200 管理費用		( 115,174)	( 2)	( 110,253)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3,968)	( 10)	( 418,399)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991)	-	( 1,2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94,613)	( 25)	( 1,109,130)	( 22)
6900 營業利益		498,835	11	557,02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5,999	-	25,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84,273	2	32,6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1,263)	-	( 10,0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427)	-	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582	2	48,521	1
7900 稅前淨利		596,417	13	605,54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135,962)	( 3)	( 198,617)	( 4)
8200 本期淨利		\$ 460,455	10	\$ 406,92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354)	-	(\$ 5,1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871	-	1,4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8,003)	( 1)	10,2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九)	5,600	-	( 1,5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886)	( 1)	\$ 5,7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569	9	\$ 412,663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455	10	\$ 406,924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4,569	9	\$ 412,66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5.76		\$ 5.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5.18		\$ 4.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b>民國107年</b>									
107年1月1日重編前餘額	\$ 793,130	\$ 1,379	\$ 198,563	\$ 367,165	\$ -	\$ 1,022,874	(\$ 12,914)	\$ -	\$ 2,370,19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900	-	( 900)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93,130	1,379	198,563	367,165	-	1,023,774	( 12,914)	( 900)	2,370,197
107年度淨利	-	-	-	-	-	406,924	-	-	406,92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2)	8,684	707	5,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272	8,684	707	412,663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624	-	( 92,6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914	( 12,91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39,004)	-	-	( 439,004)
員工認股權執行	2,730	( 340)	3,523	-	-	-	-	-	5,9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1,513	-	-	-	-	-	11,5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346	-	1,361	-	-	-	-	-	1,7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193)	-	193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96,206	\$ 1,039	\$ 214,960	\$ 459,789	\$ 12,914	\$ 882,311	(\$ 4,230)	\$ -	\$ 2,362,989
<b>民國108年</b>									
108年1月1日餘額	\$ 796,206	\$ 1,039	\$ 214,960	\$ 459,789	\$ 12,914	\$ 882,311	(\$ 4,230)	\$ -	\$ 2,362,989
108年度淨利	-	-	-	-	-	460,455	-	-	460,455
108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3,483)	( 22,403)	-	( 25,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6,972	( 22,403)	-	434,569
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692	-	( 40,69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83)	8,68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98,784)	-	-	( 298,78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760	( 128)	1,990	-	-	-	-	-	3,6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345	-	-	-	-	-	10,3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5,988	60,046	18,624	-	-	-	-	-	84,65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03,954	\$ 60,957	\$ 245,919	\$ 500,481	\$ 4,231	\$ 1,008,490	(\$ 26,633)	\$ -	\$ 2,597,3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05,541	\$ 1,024,1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91	1,278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七)	93,764	55,05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2,528	1,544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七)	13,919	12,6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10,657 )	( 9,3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27	( 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 34 )	9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305 )	( 42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 100,677 )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 3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六(十四)(二十五)	( 2,763 )	( 2,22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1,263	10,09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八)	10,345	11,513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		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305	35,423
應收票據		4,417	( 17,08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1,684 )	( 155,611 )
其他應收款		5,980	( 136 )
存貨		( 37,283 )	( 171,317 )
預付款項		5,630	( 9,196 )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8,800
其他流動資產		( 616 )	( 9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0,921 )	3,129
應付票據		-	( 79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4,628 )	142,011
其他應付款		( 15,890 )	81,5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95	5,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91 )	( 8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833	746,554
收取利息		10,436	9,642
支付利息		( 4,744 )	( 3,379 )
支付所得稅		( 203,415 )	( 104,55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10	648,263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一)	(\$ 37,48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六(二)		
工具投資價款		-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	-	(2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40,767)	(41,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51,72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757)	(9,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3)	(8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54	(79,06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短期借款		(504,000)	(583,000)
舉借短期借款		553,000	63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86)	(20,5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298,784)	(439,00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22	5,9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9)	(27)
租賃本金償還		(36,2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768)	(400,6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6,164)	7,2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268)	175,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000	843,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732	\$ 1,019,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1,517,81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82,69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8,035,121
本期淨利	460,454,7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697,20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22,402,4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40,390,21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4元/股)		(327,567,3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2,822,861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p>	<p>配合公司法及經濟部函釋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電子投票方式，落實票決精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p>	配合電子投票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電子投票方式，落實票決精神。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修訂修改日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5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修訂修訂日期。



## 參、附 錄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暨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達成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人資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已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艾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配合獎懲制度執行。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準則』，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八條（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暨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單位及財務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述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

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之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00 元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金額另依公司規定辦理。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以法務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除得像他方請求所受損害之賠償外，另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200,000 元不等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



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級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份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企業文化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各若干名，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xiomtek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

不高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八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82,041,121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204,113股；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563,291股。

二、截至民國109年3月30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情形如后：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楊 裕 德		1,578,512	1.92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劉 蔚 廷	20,537,984	25.03
董 事	蔡 適 陽		408,000	0.50
董 事	黃 瑞 南		0	0
獨立董事	林 意 忠		0	0
獨立董事	張 壬 池		0	0
獨立董事	熊 正 一		0	0
合 計			22,524,496	27.45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